

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淳安县财政局 文件

淳住建发〔2022〕 号

关于印发《淳安县新型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属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双碳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县新型建筑工业化及绿色建筑发展，规范省、市级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和建筑领域“双碳”工作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淳安县新型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淳安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29日

淳安县新型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“双碳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县新型建筑工业化及绿色建筑发展，规范省、市级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和建筑领域“双碳”工作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0年浙江省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浙江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2〕41号）和《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杭建市〔2020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省、市级下达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及建筑领域“双碳”工作奖补资金。由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直至奖补资金用完。

二、资金用途。

用于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、基地与项目建设，农村装配式建筑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奖补对象

（一）生产基地

注册地在淳安县且获得国家、省荣誉的工业化生产基地（企业）和一般工业化生产基地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

1、淳安县辖区内，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标准实施装配式建造且通过“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信息系统”认证的一般工业化项目（不含钢结构厂房、场馆）；

2、淳安县辖区内，新型建筑工业化（装配式建筑）示范项目；

3、淳安县辖区内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有关示范项目。

（三）钢结构装配式农房

淳安县范围内，合法审批建设的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农户，包含一层为传统砖混结构、二三层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的混合住宅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经费

1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经费；

2、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推广、培训经费；

3、建筑工业化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有关的其他工作经费。

四、奖助标准

（一）生产基地奖助标准

经认定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国家级示范基地（企业）40万元/家，省级示范基地（企业）20万元/家；一般基地按照10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奖助标准

1、一般工业化项目。在2020年1月1日后开工建设的（以施工许可证为准），按照标准实施且主体已完工的装配式建筑，根据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（相应的地下室面积不纳入统计）

实施差别化奖补：建筑面积1万(含)-5万平方米的，补助3万元/个；建筑面积5万(含)-10万平方米的，补助5万元/个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，补助8万元/个。

2、工业化示范项目。2020年1月1日(含)以后获得的省级示范项目、市级示范项目，分别按15万元/个、10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助。同一项目，示范荣誉类奖补与一般项目类奖补按就高原则予以奖补。

3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。2021年1月1日(含)以后，获杭州市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的，按照80元/m²奖补；获杭州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的，按照300元/m²奖补；获杭州市近零能耗建筑示范的，按照500元/m²奖补；获杭州市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的，按照20元/m²奖补；获杭州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，按照20元/m²奖补；获省级及以上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的，按照3万/个奖补；获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，按照2万/个奖补。

(三)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奖助标准

2020年1月1日(含)以后竣工的钢结构装配式农房，原则上为10元/平方米，对认定为集中连片建设(5幢及以上)的项目再给予5元/平方米的补助，补助面积按照审批面积确定(混合住宅不包含砖混面积)，有变动的按竣工面积核定且不超合法审批面积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由淳安县住建局下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送至县住建局（建筑业管理科）。其中钢结构农房由所属乡镇开展申报，实施初审、汇总后将申报材料送至县住建局村镇处，办理农户补助申请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科学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（二）评审。县住建局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公示。将评审通过拟予以奖补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。同时，钢结构农房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涉及的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公示结束无异议的，确定奖补名单。奖补资金由淳安县财政局直接支付。申报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，应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应加强专项资金监管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应视情节轻重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取消奖补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：

- 1、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专项资金；
- 2、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；
- 3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；
- 4、无故拖延拨付专项资金；
- 5、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
- 6、不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、审计；

- 7、因管理不善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；
- 8、其它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1. 装配式建筑补助申报表（附证明材料）
2.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补助申报表（附证明材料）
3. 农村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补助申报表（附证明材料）
4. 装配式建筑奖补申报汇总表
5.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奖补申报汇总表
6. 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申报汇总表

附件 3:

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申报表
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市民卡开户行/账号				
家庭住址	镇(街道) 村 组		是否集中连片项目	
申报补助面积(m ²)		结构类型	全钢结构装配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混合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承建方名称、电话			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	
竣工房屋照片				
村委意见: 该户申报材料属实, 同意上报。				
实地踏勘人(村委加盖公章):				
年 月 日				
乡镇意见:				
(加盖公章):				
年 月 日				
住建局意见:			财政局意见:	
(加盖公章):			(加盖公章):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户主签字: 年 月 日

附: 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表、市民卡复印件

附件 4:

装配式建筑奖补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公示时间: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类型	项目地址	补助金额 (元)	建设单位名称	开户行/账号

*备注: 申报类型包括一般工业化项目、示范奖项名称。

附件 5:

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奖补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公示时间: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示范类型	示范面积	补助金额 (元)	申报单位	开户行/账号

*备注: 申报类型包括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、近零能耗建筑示范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、绿色施工示范等。

附件 6:

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补助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公示时间: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电话: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所在村组	补助面积 (m ²)	补助金额 (元)	市民卡开户行/账号

***备注:**

以上信息已在乡镇、村公示期满,无异议,现予以上报。

乡镇负责人: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附:现场公示照片